

#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講座課程實施細則

九十六年一月十日通識教育中心期末會議通過

- 一、 博雅講座課程之開設與主講者授課資格，需遵守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開課要點」規定。
- 二、 博雅講座為二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，共涵蓋藝術、人文、社會、自然四個領域，學生每個領域只能選修一門，且不得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。
- 三、 博雅講座協調主講者與學生之學習考核，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隨班督導。
- 四、 博雅講座修課學生人數上限為 150 人，由敦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以專題演講方式授課。
- 五、 主講者之鐘點按演講費支付，其交通費得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。本校專任教師之鐘點按鐘點費支付。